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簡國揚

電話：(02)7736-6231

電子信箱：chienguoyang@mail.moe.gov.tw

880011

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30032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分鐘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」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活動海報、「2分鐘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」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辦法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已電子交換(未確認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與司法院共同辦理之「『2分鐘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』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」活動海報與競賽辦法等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3年3月22日秘台政一字第11324003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部依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」及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之指引，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廉潔教育，落實創新品質、民主過程、全面參與、統整融合及分享激勵等原則，全面強化學校法治教育，期能奠定現代化法治社會的基礎。為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實踐能量，強化司法觀念認知，藉以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之公民法治素養，本部與司法院合作共同辦理旨揭競賽活動。

三、旨揭競賽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拍攝主題說明：以「如何與民眾對話提升司法廉潔信賴」為主題的短影音徵件，請深入瞭解司法廉潔議題，並發揮獨特的觀察力和無窮的創意，創作出能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司法廉潔信賴的短影片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1、不拘科系之國內各大專校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（含碩士班；不含博士生、推廣部生、在職專班）。

2、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；為鼓勵青年參與討論思考，組隊參賽每隊以3人至5人、最多5人為限，組隊成員不

113.4.11 彭科大字第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

1130003796

得跨隊參賽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自113年3月27日下午3時起至同年5月31日下午9時止。

(四)競賽獎項：

- 1、金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整，團隊獎狀1紙。
- 2、銀獎：1名，獎金4萬元整，團隊獎狀1紙。
- 3、銅獎：3名，獎金2萬元整，團隊獎狀1紙。
- 4、人氣獎：1名，獎金8千元整，團隊獎狀1紙。
- 5、佳作：12名，獎金5千元整，團隊獎狀1紙。
- 6、舉凡獲獎隊伍，其團隊成員皆可獲得參賽證明1紙，指導老師可獲得指導證明1紙。

(五)得獎表揚：預計於113年7月26日下午1時在國家圖書館3樓國際會議廳進行頒獎典禮，並舉辦「如何與民眾對話提升司法廉潔信賴」、「創意的保護-營業秘密保護及智慧財產審理新制重點解析」等兩場座談。

四、旨揭競賽另有製作說明其活動細節與應注意事項之網站（<https://contest.bhuntr.com/tw/1k487twolole492ms5/home/>）以供點閱、瀏覽；請於活動期間內，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# 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